

会计及财务汇报局（「会财局」）和香港会计师公会（「公会」）就有关持有执业证书的公会资深会员所使用称谓的联合声明

1. 会财局和公会发布本联合声明，以根据为会计专业的进一步监管改革而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（第 588 章）（「会财局条例」）的立法修订，釐清对「执业资深会计师」的称谓、相关字词和英文缩写「FCPA (practising)」的使用。
2.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，有人查询持有执业证书的公会资深会员（即会员资历至少七年，并根据《专业会计师附例》（第 50A 章）（「附例」）第 22(2) 条，获公会理事会批准成为资深会员的公会会员）是否可继续使用上文第 1 段中提及的称谓、字词和英文缩写。

使用「执业资深会计师」的称谓及相关字词和英文缩写的依据

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前

3. 《专业会计师条例》（第 50 章）和附例均未有对使用「执业资深会计师」的称谓有所规定。然而，根据公会理事会作出的决定，「持有执业证书的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可称自己为『执业资深会计师』及使用英文缩写『FCPA (practising)』」。公会理事会的这项决定载于公会颁布的《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第 C 章第 800 条。

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

4.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，会财局成为负责根据《会财局条例》第 2A 部第 1 分部向会计师（即公会会员）发出执业证书和根据《会财局条例》第 2A 部第 4 分部备存执业会计师注册纪录册的机构。根据《会财局条例》第 20AAZZN 条，只有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才有资格使用「执业会计师」的称谓、相关字词和英文缩写「CPA (practising)」。实际上，「执业会计师」的称谓在使用上没有改变。
5. 由于「执业资深会计师」之称谓包含了持有执业证书和公会资深会员的资格，因此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后使用该称谓应由会财局和公会共同决定。
6. 故此，公会理事会已废除了《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第 C 章第 800 条所述的决定。本联合声明将取代上述公会理事会的决定，作为基于下述理由使用相关称谓的依据。

维持持有执业证书的公会资深会员使用称谓之现状

7. 会财局和公会注意到，持有执业证书的公会资深会员在其名片和文具上将自己描述为「FCPA (practising)」和「执业资深会计师」的情况很常见，且这些称谓在行业中广为接受。会财局和公会决定维持现状。
8. 因此，会财局和公会同意，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，持有执业证书的公会资深会员可继续使用「执业资深会计师」的称谓、相关字词和英文缩写「FCPA (practising)」。
9. 公会将修订《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第 C 章第 800 条，以引用本联合声明作为继续使用「执业资深会计师」的称谓及相关字词和英文缩写的依据。

使用「会计师」和「资深会计师」的称谓

10. 本联合声明仅关于对「执业资深会计师」及相关字词和英文缩写的使用。
11. 由于公会继续负责注册会计师，本联合声明不影响继续使用受附例第 22 条规管的「会计师」和「资深会计师」的称谓、相关字词和英文缩写。

会计及财务汇报局

香港会计师公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